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0年第4期
(总第144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2018年
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有
关情况的通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
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永灿见
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的决定·····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
案的通知·····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目标任务分解
工作方案的通知·····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
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1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方
案的通知·····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金融专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
隆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相
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21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5、6
月主要文件目录·····23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卢 红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邓 涛 冉 洪

委 员：黄 锋 肖 力

邓 伟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刘代洪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0年7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3—2018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9年10月16日—12月19日，市审计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对我区2013—2018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共发现5个方面存在的22个大类问题，这些问题充分暴露出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上的严重缺失。

截止2019年6月底，全区应实施三峡后续项目涉及工程建设类项目101个，有3个项目应开工未开工，16个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11个正在实施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44个项目存量资金未统筹使用。部分项目重复申报、将已建项目纳入申报。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责任落实，完善和规范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事前决策、事中监管、事后评估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有关责任的羊角后续办、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

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畜牧发展中心、凤山街道办事处、白马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鸭江镇人民政府、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等25个责任部门和单位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希望全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以上责任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深刻反思存在问题的原因，认真总结和汲取教训，切实履行监督和管理工作职责，落实部门监管和业主的主体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要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完善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切实提高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绩效。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我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武隆区行政区域全域为禁猎区。

二、禁猎期。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三、禁猎对象。禁猎对象为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毒药、炸药、爆炸物、刀具、滚笼、排铳、铁铤、地弓、弹弓、粘网、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声音诱捕、猎套、猎夹、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和捕猎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捕、捣巢、毁穴、火攻、烟熏、网捕、捡蛋、挖洞、陷阱、犬

猎等方法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五、法律责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食用、转让、运输、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区野生动物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保障航空安全、野生动物致害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并按照规定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陈永灿见义勇为先进 分子称号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见义勇为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2020年2月7日，土地乡犀牛寨村民吴某某等3户的木质结构院落发生火灾，土地乡天生村冉家沟组村民陈永灿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要关头，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奋不顾身地投身到抢火战斗中，体现了英勇救火、见义勇为的精神，弘扬了社会正气。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根据《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和《重庆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23号）等规定，区政府决定授予陈永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奖励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

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陈永灿同志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深化平安武隆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所有街道、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2022年，全区所有乡镇、行政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9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60%以上，城乡养老设施具备医养服务能力比例达到100%，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规划布局。按照人均不低于0.2平方米的养老用地标准和“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要求，坚持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原则上与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在原未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布局1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至少布局1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布局多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可与其他社区统筹布局1个养老服务站；每个乡镇至少布局1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

至少布局1个互助养老点。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城市老旧小区，要通过购置、租赁和国有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自主选址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并推动设施适老化改造。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应依托乡镇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以及闲置学校等，邻近卫生院、公共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规范设施建设。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0平方米，应设置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其中托养护理区一般应设置20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低于200平方米），应设置助餐、康复、阅览、娱乐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要与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一体建设，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应设置托养护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应设置2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不新建设施，可依托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单独功能用房，也可依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邻近合适的农户设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相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并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增强运营能力。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原则上所有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营，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机构养老服务技术优势，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开展标准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城区，通过公建民营和

民办公助的方式，采取“中心带站”运营模式，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整合运营辖区所有社区养老服务站，或根据辐射范围，托管运营周边10个左右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农村，采取“中心带点”运营模式，由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输送服务到农村互助养老点、上门服务进家庭，增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培育发展一批竞争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本土品牌企业，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高服务质量。落实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办法，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在提供人文关怀、健康体检、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紧急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养老服务。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定期组织健康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要提供文体娱乐、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等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要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培养助老员，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和亲情联络等居家养老关爱服务。支持“养老+”老年用品产品、金融、代购、教育、文化、旅游、物业等服务，创新服务业态，促进“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居家助浴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娱乐、陪伴等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发展社区老年学校，创新开展居家上门助老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便捷生活圈。加快建设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鼓励支持大数据信息企业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推广运用智慧养老紧急救援服务，开发应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图”，促进养老服务要素良性互动，打造“一网

覆盖、一体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生活圈。单独或依托社会福利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实工作力量，并通过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促进医养结合。支持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协议合作，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对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家庭病床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院加强护理及康复能力建设，开办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区（床），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到2022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报销门槛，将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医保控制指标体系和报销程序，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全区至少建设5个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六）培育服务队伍。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体系，支持中职学校设置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健全养老服务各类人员薪酬指导标准、工资福利保障机制，加快培养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保健、护理、康复、营养等专业人才，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

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护人员开展进修培训，全面提升服务队伍素养。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探索“时间银行”制度，整合社区人力资源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到2022年，培训至少30名养老护理主管、100名养老护理员、30名养老管理院长。（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民政、发改、财政、住建、规资、卫健、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落地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要履行好牵头责任，协调解决规划、选址、资金等重难点事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考核督导，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加强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绩效评价，坚持每月督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相关工作，每季度向区领导小组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主体的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打表推进，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每月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推进落实情况。负责整合资源、科学选址，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资金保障。要加大支持力度，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将福彩公益金区级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保障格局。市、区两级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予以适当补助，对每个街道养（下转第9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 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目标任务分解
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 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方案

根据水利部财务司印发的《水利部定点扶贫重
庆市武隆区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财
务函〔2018〕106号）、《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
武隆区工作方案》（财务基函〔2020〕17号）要
求，结合《武隆区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实施方
案（2018-2020年）》（武隆委办发〔2018〕156
号）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收官
战，细化落实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责任，特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贫困乡镇脱贫攻坚水利需求，深入实施水

利扶贫行动，2020年以水利部定点扶贫巡视整改为
主线，突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为重点，着力推
进定点扶贫“八大工程”，结合激发内生动力、督
导调研、消费扶贫和送温暖献爱心等其他帮扶措施
和政策的实施，持续巩固全区稳定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完成年度水利部定点扶贫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八大工程”任务。

1. 水利行业倾斜支持工程。完工江口供水工
程，开工建设接龙场镇供水工程，续建龙宝塘、沙
坝、花园、西山等4座水库。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

1.9亿元。

2. 贫困户产业帮扶工程。利用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捐赠帮扶资金统一实施产业帮扶，通过贷款贴息或担保以及适当的股权帮扶、技术培训等方式，帮扶不低于300户贫困户发展种养殖、林草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特色手工业、物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项目。至少打造帮扶示范项目1个，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3. 贫困户技能培训课程。根据培训计划和具体方案，使用部分产业帮扶资金组织开展贫困户种植养殖等生产技能、电商等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60人次，帮助贫困户劳动力提高就业技能。

4. 贫困学生勤工俭学帮扶工程。安排60名贫困户大学生开展勤工俭学，帮助贫困学生增加收入，减轻家庭负担。同时，进一步推进“水利助学·武隆星光”项目，继续资助20名武隆区贫困优秀学生，完成高中至大学学业。

5. 水利建设技术帮扶工程。由松辽委、调水局牵头组织相关帮扶单位，继续对武隆区“十四五”水安全等综合规划、水利工程前期设计、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已建成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牵头组织武隆区技术干部考察学习国内水利工程先进管理经验。由珠科院提供水利科学技术帮扶。由中水东北公司、离退休干部局、预算中心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武隆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6. 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程。通过集中培训、专家分散巡讲等多种方式，培训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60人次，协调有关高校启动学历提升专项培训，提高水利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7. 贫困村党建促脱贫帮扶工程。利用水利部机关党委管理的部分党费，支持武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石桥乡天池村、庙垭乡和平村党组织活动场所修缮及党员教育设施更新，并与庙垭乡和平村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将结合自身党建工作，积极与武隆区先进村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活动。

8. 内引外联帮扶工程。一是配合水利部财务

司、珠科院协调广东水联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武隆区电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合作，建立武隆农产品供应链，提供产销一体化服务，形成更全面、更稳定的销售网络，打造消费扶贫精准产销对接示范。二是配合水利部财务司协调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帮助武隆区推动解决水利建设项目贷款融资难题。三是按照水利部扶贫办统一部署，配合北京尤迈慈善基金会组织北京协和医院知名专家，免费为武隆区困难患者开展远程会诊。利用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系广泛、沟通协调的优势，努力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社会力量，对武隆区脱贫攻坚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倾斜支持，帮助武隆区解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困难和问题。

（二）其他帮扶任务。

1. 激发内生动力。落实中央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成果。

2. 协助加强督导和调研。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将落实中央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以武隆区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为督导重点，以建立健全扶贫产业长效机制为调研重点，深入武隆区开展督导和调研。加强与扶贫挂职干部的沟通联系和关心指导，及时掌握武隆区脱贫攻坚和定点扶贫工作进展。

3. 配合开展消费扶贫和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成员单位购买武隆区农特产品不低于28万元，帮助销售武隆区农特产品不低于10万元。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调研慰问、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定点扶贫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工作联系人，切实履行分工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形成合力推动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落实。区水利局要及时汇总有关情况，不定期提请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逐项认真梳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按照计划提前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尽早完成目标任务。请相关工作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向区水利局报送月进度台账和动态信息，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向区水利局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文香兰，联系电话：77722390）。同时，水利部和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组援助资金项目均要形成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详细清单，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原始资料保存，积极配合督查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水利部定点扶贫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好成效，及时向上报送信息。区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优势，开展不定期宣传工作。

- 附件：1. 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2. 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水利行业倾斜支持工程建设计划表



（上接第6页）老服务中心补助200万元，对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20万元，对每个乡镇的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村级互助养老点补助100万元，并制定相应评估考核奖补办法予以实施。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等国家专项支持资金，多渠道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保障。

（三）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可低偿或无偿使用；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上门服务企业（组织）免征增值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物业管理费和房产税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

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试点制度，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有效防范养老服务风险。完善落实运营补贴制度，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反馈等情况，每年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扶持奖补政策。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6月10日起施行。

- 附件：1. 武隆区2019—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略）
2. 武隆区2019—2022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略）
3.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4. 武隆区2020—2022年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建设计划表（略）
5. 武隆区2020—2022年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8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意义

做好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管理社会预期，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工作。也是适应当前政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府效率效能、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

二、进一步压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

（一）明确解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区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

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单位配合。

（二）明确解读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一是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四是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原则上主动公开的文件均需要进行政策解读（成立领导小组、转发上级文件等可不予解读）。

（三）明确解读内容。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方案应当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没有解读方案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解读方案应当包括解读内容、解读形式、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政策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方案审签后，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政策解读方案编制解读材料，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解读材料应以文字表述为主，通过举案例、列数据、讲故事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鼓励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展现方式，使解读材料

更可视、可读、可感。

解读材料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政策性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二是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三是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四是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四）明确解读程序。

一是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流程。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时，应当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文件经区政府领导审签后，区政府办公室和文件起草部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

二是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部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流程。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部门确定以本部门名义印发重要政策文件的，应当将解读方案一并报部门领导审签。政策文件正式印发后，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20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三是起草部门应当在政策文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后，通过政务新媒体、电子显示屏、广告栏等平台，发布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提高解读材料传播到达率。

四是起草部门要建立解读材料发布审核机制，由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舆情等方面，对解读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五）明确解读渠道。

一是政府门户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布。通过其他途径公布的解读材料，应同步报送区政府门户网站并发布解读信息。

二是除自行编制发布解读材料外，起草部门还

应当在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指导下，加强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形式：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解读文章等。

三是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提供新闻发布工作方案。区政府新闻办公室自收到新闻发布工作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发布。

四是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拟出台重大政策性文件计划，编制新闻发布会年度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审定后实施，特殊情况，即有即报。区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部门新闻发布会年度计划，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并指导、协调、督促起草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是起草部门负责人应当通过接受媒体专访、在线访谈、发表解读文章等形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

六是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七是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至少发布1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材料、1篇以上的政策解读新闻通稿。起草部门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专访的次数应当不小于出台政策性文件总数的20%。

八是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在政策解读材料对外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发布成果推送给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三、强化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保障

（一）建立解读队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要落实分管负责人、具体科室及其负责人负责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并保障一定的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下转第13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4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邓涛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协调区长的日常活动安排及区政府的全区性重大活动安排；协助区长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何国庆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国资监管、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支援铁路建设、统计、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保密、行政学校、人武、白马山开发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协调区政府领导活动和全区大型活动安排；负责办公室新闻发布、党支部、工会工作；分管办公室扶贫帮扶、建议提案办理、统战、群团、精神文明等工作；

分管组织人事科、建议提案科。联系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胡珍强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广华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张允峰同志。

张富伦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区金融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扶贫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民政、农业农村、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扶贫开发、畜牧、烟草、气象、残疾人等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联系区委常委苏惠勇同志、区政府副区长陈清松同志、区政府副区长邓勋发同志。

安朝茂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广播电视、港澳事务、台湾事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社会科学工作。联系区政府副区长黄昕同志。

田刚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公安、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工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范项目等工作。分

管辦公室信訪穩定等工作。聯繫區政府副區長何林同志，區政府副區長、區公安局局長羅建國同志。

曾文建同志（區政府辦公室黨組成員、區紀委監委派駐紀檢組組長）

主持區紀委監委派駐區政府辦公室紀檢監察組全面工作，負責指導和監督區政府辦公室及綜合監管單位的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冉 洪同志（區政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

協助分管副區長處理工業和信息化、大數據應用發展、民營經濟、生態環境、交通、招商投資促進、電力、燃氣供應、通訊、郵政、機場建設、高鐵建設、高速公路建設協調、鹽務等工作；負責全區經濟社會發展業績考核工作。分管辦公室政務信息、宣傳、政務督辦、文祕、區政府公報、機要保密、文印、檔案等工作；分管文祕科、綜合科、秘書一科、秘書二科、秘書三科、信息科、督查科、會聯科。聯繫區政府副區長劉高永同志。

徐華林同志（區政府辦公室副主任）

協助分管副區長處理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和

自然資源管理、地質災害防治、地震、人民防空、城市管理、林業、自然遺產保護、風景名勝區管理等工作。分管辦公室機關事務、公務車輛管理、綜合治理、安全生產、城市路段管理等工作；分管政務公開科（職能轉變協調科）、行政科、財務科、區委區政府總值班室。聯繫區常委、區政府黨組成員周光同志，區政府副區長劉朝煜同志。

聂 晶同志（區政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掛職〕）

協助處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商務、外經外貿、外事、地方金融監管和金融工作、市場監管、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範項目等工作。協助聯繫區政府副區長何林同志。

AB角：何國慶—張富倫—徐華林

安朝茂—冉 洪

田 剛—聂 晶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開發布）



（上接第11頁）者、評論人員、媒體記者等組成的解讀專家隊伍，提高政策文件解讀的針對性、科學性、權威性和有效性。

（二）做好解讀回應。起草部門要建立健全政務輿情收集、研判、處置和回應機制，積極關注政策性文件及解讀材料發布後的社會輿情，認真研判、主動跟進、及時回應，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讀材料被誤讀誤解，造成負面影響。

（三）加強考核監督。政策性文件的解讀工作作為政務公開工作的重要內容，將納入對各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和區政府各部門政務公開年度考核。區政府辦公室要加大審查力度，對公文起草部門上報代擬稿時，未同步報送解讀方案或解讀方案內容不完整、不規範的，按有關規定予以退文，

並要求限時補正；對未同步發布政策性文件和解讀材料、政策性文件和解讀材料未關聯等問題，進行定期通報。區政府新聞辦公室要加大对政策解讀新聞發布工作的監督指導力度，對拒不開展政策解讀新聞發布工作或工作開展不到位、敷衍塞責的，要及時向區政府辦公室報告。

附件：政策解讀方案（模板）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開發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更好开发配置人力资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挖人力资源潜力，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重点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助推武隆支柱产业发展和，建成具有武隆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打造武隆乃至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人力资源服务新高地。

二、组织领导

（一）建立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依托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工作调研、理论研究、专项督查等，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

（二）组建专家顾问团。邀请人力资源管理和专家，组建专家顾问团，研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集“产—学—研”一体化多维度发展。及时出谋划策，探索创新工作方法，顺利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快速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质企业，入驻带动发展。培育本土特色人力资源企业，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群体，建立健全全区人力资源体系，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结合政策大力培育劳务经纪人，承担全区人力资源服务。

（二）建立城乡劳动力信息库。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逐步建立起全区劳动力资源信息动态数

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数据（劳动力基本信息、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待遇意愿、技能特长等基础台账）、企业数据（就业岗位、行业动态、产品、产值、营销等）。利用“行政+市场”的机制帮助求职者就业创业，协助企业招工用工和稳定发展。

（三）做实人力资源服务。由知名企业家、创业家、人力资源专家学者组建人才服务梯队，建立职业指导师数据库。整合渝鲁劳务扶贫协作、涪陵区对口帮扶区级重点企业及市内重点企业等多方资源，适时提供适合各类人群的就业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建立职业指导长效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积极带动就业创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保障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四）打造特色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依托旅游产业，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全人力资源流动机制，打造人力资源产业特色培训基地、全国文化创意基地，分期建成武隆区人力资源旅游特色产业园。坚持人才“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让我区文化旅游等具有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人才和劳动力“走出去”，将适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和劳动力“请进来”。

四、工作措施

运用“学、训、听、看、查、评”即借鉴、培训、汇报、材料、档案、多方评效的工作方法积极开展工作。

（一）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一批知名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客户对接和相关服务，帮助其在较短时间内落地我区，鼓励带动、发展我区中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招商中心；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健全劳务经纪人服务体系。通过人力资源机构引导，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务经纪组织或劳务经纪人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各项工作开展。（牵头部门：区人力

社保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三）信息系统开发与基数管理。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应我区的信息系统和监管信息系统，摸清全区各类劳动力与全区企业岗位需求数底数，构建和完善人力需求和供给数据库，推进人力资源配置信息化。开发供求信息查询、人才测评、远程面试等系统，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技术升级。定期收集和发布人力供需信息，加强基数管理，发挥供求机制的调控和平衡作用。（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出台政策支持，建立政企合作机制。研究出台武隆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企业、求职人员补贴等实施意见和优惠政策，在企业开办、减免租金、贷款贴息、税收奖励、购买公共服务、企业上市、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助力人力资源机构做强，探索政企合作模式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分片分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区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和市就业创业服务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国家“营改增”和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等享受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建立劳动力输出集中点服务站。摸清全区各类劳动力外出输出情况，完善劳动力转移数据库，在浙江、广东、四川、山东等劳动力集中输出地建立劳动力输出服务站，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推进人力资源配置信息化，提高人岗匹配效率和对接效率，助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六）推进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武隆分园建设。依托旅游产业，按市场需求逐步建成武隆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设立公共服务窗口，完善服务

功能，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引进、展示、对接作用，以人力资源产业培训基地、重庆市电商中心分中心、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全国文化创意基地为载体，逐步打造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武隆区分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更好地满足全区经济发展的需求。（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

五、工作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0年7月—9月）。组织专人和委托人力资源机构在市内市外开展调研，到山东、成都等人力资源成熟的地区实地考察，引入成功经验，通过调研论证讨论，形成调研报告，制定武隆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意见——编制规划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5月）。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优惠政策，引进和培育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劳务经纪人服务体系，着手人力资源服务信息系统的开发，摸清全区人才与岗位两个底数，摸清全区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底数，构建和完善人力资源库。探索政企合作模式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就业岗位的开发和管理以及推送，注重人力资源跟进服务，积极带动就业创业。

（三）成效总结（2021年6月）。总结阶段工作发展成效，助推各项工作推进。通过听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政府部门监管和督导检查

查、引入第三方抽查的等方式，对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在就业帮扶和跟踪服务中取得的成果总结。

（四）长效保障（2021年6月后）。着重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积极带动就业创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满足全区经济发展的需求。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提高认识，把人力资源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联席会议精神，广泛听取专家顾问意见，做好“人”“财”“物”等后勤保障，协调各方资源，保障各项工作积极稳步推进。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善各类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制度，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确责任，追踪问效。建立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巡查督查，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引入第三方抽查的方式，对此工作进行督查巡查，结果报送至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激励表扬，对工作滞后，推动不力的单位及个人问责。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金融专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金融专员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金融专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创新创优金融服务机制，构建常态化金融服务体系，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优化金融供给为着力点，以创新金融服务为突破口，以搭建“政银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支撑，以“一对一”精准服务为主要形式，构建常态化企业金融专员制度，重点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高金融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

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银企互动、任务到人、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优质高效透明的“政、银、企”合作新机制，畅通政银企信息交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打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企业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更具质量、更有效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金融专员人才库。按照“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业务素质优、服务意识好”要求，由人行武隆支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从辖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中分批挑选金融业务骨干，组建一支广覆盖、多层次的金融专员人才库。金融专

员名单由各金融机构推荐并填写“武隆区金融专员入库申请表”，由人行武隆支行、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审，报区政府审定后，颁发聘书。

1. 金融专员分类：资深金融专员、金牌金融专员、普惠金融专员。

2. 金融专员任职条件。资深金融专员任职条件：金融行业从业3年以上，有区县支行（公司）副职以上职务经历。金牌金融专员：金融行业从业3年以上，任中层干部2年以上。普惠金融专员：金融行业从业2年以上，信贷业务工作1年以上。

3. 金融专员的服务对象。资深金融专员服务于区政府、区级经济管理部门、重点国有企业；金牌金融专员服务于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规模以上企业；普惠金融专员服务于小微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4. 金融专员职责。参加区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与经济相关的会议和培训，参加服务企业有关会议和工作考察，参与服务企业重大项目规划、融资洽谈等，指导帮助企业把握好经济和金融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的经济金融政策和产品宣传，宣传方式以书面宣传为主、现场宣传为辅；接受服务对象相关咨询，重大事项咨询必须进行书面回复。

（2）调研走访。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走访和座谈，实时了解服务对象近期工作安排和需要服务的事项，每年走访服务对象不少于4次。

（3）决策服务。在企业邀请的前提下参与服务对象经营决策有关会议并提供书面参考意见，不能出席的，由所在金融机构另行安排人员参加。受邀参加服务对象工作考察，原则上一年不超过1次（区政府职能部门邀请除外）。对服务对象非理性投资出具书面建议并函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企业规范管理、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风险。

（4）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帮助企业选择合适的融资方案，提出融资解决方案。其他金融服务根据企业需要提供解决方案。

5. 金融专员的退出。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金融专员退出：因工作调离武隆区或退休的；因考核不合格的；因受到投诉并有较大责任的。

6. 金融专员的调整。每2年调整更新一次。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完成金融专员工作职责的，原则上由该金融专员所在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建立金融专员需求库。根据我区经济管理部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情况，建立分级别的金融专员服务需求库。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有金融专员服务需求直接入库，中小微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入库。

1. 需求库类别。分为政府类服务需求库和企业服务需求库。须涵盖全区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所有国有企业及注册地在武隆区内中小微企业及经济组织。

2. 服务需求库准入条件。政府类服务需求库以公函方式入库。企业服务需求库要求入库企业应与金融机构有信贷或保险业务往来，有真实健全的财务，有50万元以上贷款，有金融专员服务需求，由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入库（附件2）。

3. 企业服务需求库退出方式。连续2个月不向金融专员提供财务报表或单个事件不向金融专员提供合理资料自动退出。对于经营管理混乱、运转不正常、盈利或扭亏无望，且不配合金融专员工作的企业，由金融专员所在单位向区金融专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金融专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实后，可将相关企业暂时剔除出名单库。

（三）建立金融专员双向选任制度。金融专员要坚持双向选择原则，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从金融专员人才库中提出专员人选，经行业主管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共同审定，并征得企业和金融机构双方意见后，向企业确定选派金融专员，并实行动态管理、动态调整。对履职不到位的金融专员，及时更换调整。

（四）建立金融专员考评制度。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评，每年考评一次，对获得“优秀金融专员”称号的，由区金融专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奖励，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6月）。

制定《武隆区金融专员制度实施方案》，建立

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细化分解责任分工和职责。制定《武隆区金融专员考评办法》等配套文件，开展宣传动员。

（二）试点启动阶段（2020年6月—9月）。

建立武隆区金融专员人才库，首批金融专员人才库拟聘用金融专员51人，其中：资深专员11人、金牌专员15人、普惠专员25人。建立企业金融专员需求库，政府类入库单位不少于10个，企业类入库单位不少于50个。确立金融专员试点乡镇（街道）2个，确立金融专员试点企业10个。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专员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点。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10月—12月）。

全面开展金融专员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第二批金融专员人才库和金融专员服务需求库建设，金融专员数量达到100人，金融专员服务需求单位达到150个。金融专员服务实现全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每个乡镇（街道）服务企业不少于2家，深度贫困乡实现村级全覆盖，村内服务企业不少于1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月）。

总结完善我区金融专员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做法措施和工作经验，由区金融专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我区在实施金融专员制度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专员予以表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武隆区金融专员制度会商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人行武隆支行、区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招商中心、区供销合作社、武隆银保监管组分管负责人和辖区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金融专员制度的组织、指导、培训、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行武隆支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人行武隆支行负责金融专员的辅导、政策咨询、培训等。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建立金融专员制度的重要性，全力支持金

融专员开展工作。武隆金融学会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协助做好金融专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专员要因企施策、一企一策，重点围绕企业公司治理体系、产权明晰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财务规范管理、融资规模结构等方面，制定帮扶方案，实施常态化金融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金融惠企政策，获得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企业要强化主业意识，杜绝不顾风险投机取巧，不搞实业、过度负债，造成经营效益下滑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投融资行为，严防企业财务风险和信用风险，促进稳健发展。

（三）实施有效对接。各金融机构要通过金融专员制度，进一步强化政银企联动，运用资源优势、专业优势，创新服务方式、服务产品、服务手段，推动建立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专员要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对接机制，建立广泛的联系。企业要加强与金融专员的沟通，主动接受金融专员的指导咨询，及时、真实、有效反馈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发展策略等方面的情况，对金融专员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由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作出决策，促进企业规范管理，维护企业信誉，防范信用风险。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金融专员与服务企业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区金融专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督查、汇报金融专员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升对接工作质量，建立金融专员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定金融专员考核办法，加强对金融专员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特别是首批金融专员，要将服务成效作为金融专员考核重点，并纳入我区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评范畴。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每年要联合组织评审。对成效突出，被评“优秀金融专员”者，由区金融专员联席会议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并推荐到所在金融机构在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附件：1. 武隆区金融专员入库申请表（略）

2. 武隆区金融专员服务需求入库申请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武隆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
协调，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武隆区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何 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 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朝旭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孙晋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 农业农村工委副书记
李朝宾	区法院副院长
陈 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启文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永生	区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李雪林	区教委副主任
湛 杨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刘 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交巡 警支队队长
王东义	区民政局副局长
甘小蓉	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张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伟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庆丰	区住房城乡建委四级调研员
谢 锋	区交通局副局长
刘忠宁	区水利局副局长
傅海涛	区商务委副主任
王长余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廖树云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邹习琴	区应急局副局长
张晓东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饶秋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维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元春	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康国	区医保局副局长
牟元辉	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津卫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 镇	团区委副书记
栾丹丹	区妇联副主席
张富伦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徐 波	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
白玉尧	区税务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
委、区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推动
全区农民工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
问题；督促检查全区农民工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
广农民工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保局，由区人力
社保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人社保局
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武隆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卢 红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黄 昕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冯志权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谢俐俐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 锋 区教委主任
肖 力 区科技局局长
邓 伟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任良生 区财政局局长
肖朝旭 区人社局局长
蒋 斌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代林海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孔正波 区国资委主任
熊 明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景 刚 区科协主席
张富伦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安朝茂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由肖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

二、武隆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卢 红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黄 昕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谢俐俐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肖 力 区科技局局长
邓 伟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任良生 区财政局局长
王加红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长江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廷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刘 印 区交通局局长
程建平 区水利局局长
蒋 斌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罗 维 区商务委主任
贺 俊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沈江涛 区扶贫办主任
黄廷明 区林业局局长
刘丹国 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张富伦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安朝茂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陈 灿 区农业产业公司董事长
王 霞 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湛 鸿 双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科技局，负责园区工

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由肖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冉应兰、樊国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

三、武隆区野生动物养殖后续处置工作组

组 长：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刘朝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华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廷明 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黄 鹏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张树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德海 区农业农村委四级调研员
饶秋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元春 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 涛 区信访办督查专员
邵群朴 区林业局副局长

工作组主要负责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我区野生动物养殖后续处置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置各项工作。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副局长

邵群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做好统筹协调、上传下达、信息报送等工作，落实工作组决定的重大事项，牵头制定野生动物养殖后续处置工作方案和做好全区野生动物养殖的后续处置工作。

全区野生动物养殖后续处置工作完成后，工作组及工作组办公室自动撤销。

四、武隆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 任：樊国昌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副主任：冉应兰 区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杨忠武 区蔬菜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江 洋 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冉剑洪 双河镇副镇长

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下设办公室于区蔬菜产业服务中心，由杨忠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6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2018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通报（武隆府发〔2020〕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武隆府发〔2020〕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永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的决定（武隆府发〔2020〕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水利部定点扶贫武隆区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机

关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4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金融专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隆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18号）